

中信银行酒店联名卡积分累积条款与细则

一、酒店积分累积资格

(一) 中信银行酒店联名卡酒店积分累积条款与细则(以下简称“酒店积分规则”)适用于全体持有累积酒店积分的中信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酒店联名卡”)且卡片状态正常的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具体适用卡片为中信银行 IHG®优悦会联名卡,中信银行万豪旅享家®联名卡。如后续有新酒店联名卡产品上线,除中信银行特别规定的不参与中信银行积分累积规则的卡片外,交易酒店积分一律按照本积分累积规则进行累积。

(二) 如信用卡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信银行信用卡章程》、违反《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信用卡过期、被停用、管制、持卡人自行注销卡片、对所欠信用卡或中信银行的其他债务不偿还、存有不良记录、交易异常等,中信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持卡人积分累积资格的处理措施。

(三) 在持卡人累积的过程中,如通过非正常手段或者非个人交易等手段恶意套取积分,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交易、虚假交易、作弊累积、恶意套现等,中信银行有权不予累积相关交易积分并采取撤销酒店积分、冻结卡片使用、销卡等措施,而无须事先通知持卡人、说明理由或征得持卡人同意。中信银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的权利,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同时,若持卡人帐户因逾期、欺诈、法律诉讼、人行冻结、反洗钱等高风险行为导致中信银行账户被采取冻结、止付、注销等管控措施,或持卡人在出现疑似不正常交易但拒绝配合中信银行进行调查的,或持卡人存在任何违反《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行为的,中信银行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另行通知而取消该持卡人酒店积分累积资格及酒店联名卡各项活动的参与资格、追回该持卡人已兑换的礼品、对该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等。

(四) 在持卡人参与酒店积分累积活动过程中,若持卡人使用第三方工具、第三方平台或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方式参与活动,一经发现,中信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该活动以及中信银行其他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抢兑活动、抽奖活动、交易达标赠送礼品等所有类型的活动)的资格,且保留向非法抢兑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酒店积分累积规则

(一) 持卡人累积的酒店积分归集至持卡人卡片对应的合作方会员账户,酒店积分使用规则及有效期以合作方对外公布的规则为准。

(二) 持酒店联名卡消费,计酒店积分交易将按照单笔入账金额,以元或美元为单位酒店积分累积的倍数进行取整累积(即,单笔计酒店积分交易需达到所持卡片酒店积分累积比例最低金额,方可进行累积)。每笔交易金额不可合并计算,超过 1 积分,未达 2 积分部分的交易金额将废弃处理,不再参与后续交易累积。

(三) 酒店积分累积比例

1.酒店联名卡各级别卡片积分累积比例(不含洲际或万豪旗下酒店场景内消费)详见下表:

卡级别	计积分交易累积比例(人民币交易)	计积分交易累积比例(美元交易)
世界卡	8:1	0.5:1
白金卡(私人银行白金卡、精逸白金卡、白金卡)	10:1	1:1
金卡	18:1	2:1

(四) 酒店联名卡各级别卡片积分累积上限详见下表:

卡级别	每自然月积分累积上限	每自然年积分累积上限
世界卡	1.5 万	18 万
白金卡 (私人银行白金卡、精逸白金卡、白金卡)	1 万	12 万
金卡	0.5 万	6 万

积分累积上限均以自然月、自然年为统计周期。积分累积上限不包括中信银行营销活动累积的积分。

(五) 累积积分交易范围

1. 线下计积分交易类型

全体酒店联名卡限指定类别商户刷卡消费累积酒店积分,非指定商户类别刷卡交易不可累积酒店积分。可累积酒店积分的商户类别码详见下表:

序号	MCC	序号	MCC	序号	MCC
1	7011	28	3015	55	5541
2	7012	29	3016	56	5542
3	3501	30	3020	57	4112
4	3503	31	3022	58	4784
5	3509	32	3026	59	4111
6	3512	33	3034	60	4121
7	3520	34	3037	61	4131
8	3530	35	3042	62	4782
9	3533	36	3051	63	3998
10	3545	37	3058	64	3366

11	3594	38	3061	65	3389
12	3638	39	3068	66	3399
13	3640	40	3072	67	4814
14	3641	41	3075	68	4899
15	3668	42	3077	69	4722
16	3722	43	3079	70	4733
17	3742	44	3082	71	4815
18	3750	45	3084	72	4011
19	5812	46	3099	73	4411
20	5813	47	3100	74	4582
21	4511	48	3110	75	5422
22	3001	49	3136	76	5441
23	3005	50	3144	77	5451
24	3007	51	3161	78	5462
25	3008	52	3294	79	5499
26	3009	53	3296	80	5814

27	3010	54	3298	81	5962
----	------	----	------	----	------

(1) 所列商户类别码 (MCC)，以中国银联最新相关规范为准，并可能随时新增或调整；

(2) 商户类别以商户 POS 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详情请咨询特约商户及收单机构；因商户或收单机构未按照中国银联规定设置机具或未正确设置商户类别代码，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累积了无效积分，中信银行有权撤销该部分积分；非因中信银行原因致积分漏计、错计的，中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如因收单行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码而影响积分累积的，中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线上计积分交易类型

(1) 累计合作方积分的酒店类联名卡通过财付通、支付宝、美团支付、京东支付、小米支付、翼支付以及中信银行动卡空间交易（零钱包充值、消费金融还款、现金分期除外）可累积积分。具体可累积积分的线上渠道、累计方式及后续新增或调整以最新版本的《中信银行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为准。

(2) 使用万豪联名卡在万豪国际旗下酒店内消费，获得多倍积分累积必须通过实体卡刷卡交易，如联名卡绑定移动支付，将无法享受多倍积分。

3. 以下各类交易不予累积积分，中信银行保留根据政策要求及市场经营情况调整下述不计积分交易范围的权利：

(1) 信用卡年费、手续费、循环利息、违约金、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 通过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 现金分期交易；

(4) 商场分期交易；

(5) 除特别约定外的所有网络交易；

(6) 取现交易；

(7) 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汽车类、批发类、医院类、学校类、政府类、慈善类、金融类以及社会服务和居民服务等非盈利性行业的商户交易；

(8) 零回佣、低回佣以及特殊计费类商户交易；

(9) 中信银行另行规定的其他项目。

(六) 信用卡只限于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进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等消费或信用卡现金提取。持卡人不得利用中信银行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否则中信银行有权撤销该部分积分、强制更换卡片或重置密码、降低或取消信用额度、限制用卡、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等措施。具体请参考《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七)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发生商品或服务退还（如发生退货等）而退还计积分交易款项，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其取消的交易款项金额扣除持卡人已累积的积分。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将积分兑换导致中信银行无足够积分余额可供扣除，中信银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回已兑换的积分，并有权将已兑换的积分按对应之市场公允价格的同等现金金额作为持卡人应还款项记入其账户。当持卡人未清偿时，不予销户。此外，中信银行亦保留对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附属卡积分累积至对应主卡持卡人的积分账户。

(九) 如无特殊情况，线上及线下交易积分到账时间为 T+7 个工作日内，T 指交易日。

三、其他注意事项

1、中信银行与酒店卡合作方为各自独立存在的、合法的、平等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主体，

对各自的义务、债务和开支负责，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理、联营、合伙等法律关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持卡人积分的兑换及使用须遵守合作方相关条款及细则之规定。如果合作方条款及细则与中信银行有关规定相冲突，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中信银行不负责就合作方规则的任何变动进行通知，对于持卡人使用合作方积分、参与合作方提供的活动或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中信银行有权根据政策要求及市场经营情况修改或取消本积分累积规则。本规则未尽事宜，仍受《中信银行信用卡章程》、《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中信银行相关文件的约束。